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建智

電話：(02)2311-7722 #2721

電子郵件：chienhu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8804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20088048E-0-0.doc、1020088048E-0-1.doc、1020088048E-0-2.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02年10月17日以環署綜字第1020088048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並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本次為本辦法發布後之第一次修正，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環境教育人員區分為行政及教學二類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環境教育人員之專業領域僅適用於環境教育教學人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列以薦舉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以考試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資格。（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以訓練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列以經歷或專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須檢具之資料及相關條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學校依本法指定之人員，免收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認證證明文件應記載環境教育人員類別等事項及環境教育人員新增類別、專業領域或補（換）發認證證明文件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環境教育人員展延認證有效期限應檢附之訓練證明文件及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津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2/10/17
09:09:00